

瑞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Nexora Technology Co.,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8.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0.JE01010 租賃業
-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刪除)

之一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審計委員會職務。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四、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資本支出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七點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實際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在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之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鑑於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需求，股利發放方式得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唯股東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貳元(含)得不予發放。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3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

瑞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慧銘